金融犯罪案件呈现五大特点

北京朝阳:发布第八辑《金融检察白皮书》分析总结案件特点和发案趋势

调研报告

□本报记者 简洁

2024年1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第八辑《金融检察白皮书》，梳理该区2023年金融犯罪案件情况，并分析总结案件特点和发案趋势。

整体情况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朝阳区检察院共受理金融犯罪案件773件1809人，其中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00件1011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73件798人。2023年受理的金融犯罪案件数和人数与2022年同期相比上升了12.4%和23.8%。案件类型上，从罪名来看，受理的案件主要集中在非法集资类犯罪(主要指的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罪、洗钱罪、信用卡诈骗罪等。其中，非法集资类案件数量为717件，仍居于首位，受理数占同期金融犯罪案件受理数的92.8%。

随着检察机关反洗钱力度的不断加大，洗钱犯罪案件持续呈上升趋势，受理案件数14件57人，较2022年同期涨幅超130%；部分罪名呈现逐年大幅下降趋势，保险诈骗案件受理数5件12人，自2022年起连续两年降幅均超50%。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逐步提升，审结的金融犯罪案件798名被告人中有718名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到89.99%，追赃挽损金额数亿余元。

案件特点

非法集资类案件宣传名目花样百出，追赃挽损难度进一步增加。一是涉案形式不断升级演变，手法多样、迷惑性强。犯罪分子紧跟社会热点锚定金融创新改革，将私募基金、区块链、虚拟货币等新概念作为宣传噱头，非法募集资金。**二是**“量身定做”投资项目，实现宣传对象“精准”收割。犯罪分子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公民信息后，针对不同群体的多元投资需求，“定制”投资项目，进行“对口”宣传。**三是**资金流向复杂多元，追赃挽损难度加大。

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犯罪呈现多发趋势，作案手法不断“进阶”，具有产业化倾向。一是非法经营金融业务主要集中在期货、外汇等领域，多数为团伙作案。通过成立看似正规经营的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发布招聘信息吸引求职者，从事外汇业务。**二是**无相关业务资质从事证券咨询等业务案件增多。如在没有证券咨询等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寻找潜在“股民”使用统一话术推荐股票，收取服务费。**三是**利用专门交易平台，取证难度大、犯罪金额难以认定。犯罪过程中使用专业化的交易平台，通过获取平台后台数据的取证难度较大，犯罪金额难以准确认定。

金融诈骗案件集中在信贷保险领域，案件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一是信用卡诈骗犯罪主要形式变为盗刷、套现，犯罪链条化特征明显，形成上下游黑灰产业链。获取信息组、办理POS机等设备组、盗刷组、接收赃款并取现转账组等多团队共同合作完成犯罪，并通过减少上下游人员之间联系躲避侦查。**二是**“伪基站+嗅探”等新型盗刷技术利用安全漏洞“隔空取财”，增加取证难度。**三是**保险诈骗犯罪集中在汽车保险领域，多表现为多方合谋跨区域作案骗取保险金。因多方共谋，合力实施，保险公司往往难以发现，被动扩大了经济损失。

网络传销利用互联网传播迅速，犯罪手段愈加隐蔽，危害后果严重。一是非法传销网络化趋势明显，呈现规模化特征。犯罪分子利用网络空间不受时空限制等特点，不断建立新平台实现交易模式层层传递、迅速复制。**二是**犯罪手段愈加隐蔽，增加侦查难度。一方面利用网络发展大量人员后采取扁平化的管理方式和相应的计酬、返利模式，另一方面故意剥离收款账户之间的关系并有意操纵，制造多个独立传销组织的假象。

洗钱上游犯罪罪名较为集中，亲友洗钱和职业化团伙洗钱“双轨并行”，洗钱手段不断升级迭代。一是上游犯罪集中在非法集资类犯罪和职务犯罪。**二是**洗钱主体由亲友扩展至职业化团伙，专业的洗钱犯罪团伙逐渐形成，团队成员之间分工明确，相互配合，以签订合同、支付劳务费等商业化模式为上游犯罪分子提供专业化的洗钱服务。**三是**洗钱手段、方式日趋多样化、智能化，随着信息网络技术进步和金融创新发展，衍生出专业网络“跑分”支付平台、证券交易、互联网交易等新型洗钱方式，传统与新型洗钱手段交织杂糅，资金转移转换异常复杂，为金融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查明资金来源、性质、去向带来极大挑战。

检察履职

聚焦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从严打击金融犯罪，护航区域金融安全。一是以量为基、以质为本，实现案件办理“三效统一”。如在案件办理时全流程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建立与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全面提升金融案件办理质效。**二是**依法惩治洗钱犯罪，让“罪”与“赃”无处遁形。如着重对“自洗钱”行为进行深入排查，通过对资金账户的实质审查，发掘出下游隐藏的洗钱犯罪线索。**三是**进一步畅通公检法沟通渠道，协同联动凝聚共识。如强化检察技术与司法办案对接协作，充分运用大数据资金穿透。

以依法能动履职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托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做实平等保护，引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依托常态化协调联络机制，定制优化检察服务；依托“检察+行政监管”共同体，凝聚金融风险防控合力。

数据赋能融合履职，纵深推进法律监督现代化。“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在办理金融刑事案件的同时，始终保持对涉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的敏锐度，积极查找相关线索并及时移交至有关部门；依托大数据赋能提升检察监督履职能级。

做优做实人民至上，用心用情化解社会矛盾。探索建立“电话主动沟通、预约轮值接访、满意度实时调查”接访工作机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以公开听证促公正赢公信，针对金融犯罪拟作不起诉处理等案件建立常态化公开听证机制，邀请包括人民监督员在内的听证员围绕案件事实、具体认定情况及人员处理意见召开听证会；全力追赃挽损，多措并举守护群众“钱袋子”。

培育案例，擦亮品牌，锻造金融铁军。深挖案例“富矿”，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案例思维，培育精品案例；优化检力资源，做优做强“朝阳金融检察”品牌；强化队伍建设，用好人才第一资源，构建检学共建、案例研讨、主题沙龙等交流合作机制。

利用直播平台诱骗被害人打赏属电信网络诈骗

案例精解

□章晓丹 石紫薇

2022年8月30日，该案开庭审理，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指控犯罪。

【案情简介】

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宋某经营一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培训旗下主播刘某、运营人员纪某等8人诱骗被害人打赏礼物。运营人员以主播身份在直播平台上评论、点赞，吸引被害人进入直播间，并在微信以及直播平台私信上以主播身份频繁与被害人互动交流，声称只要打赏礼物就有机会与主播见面、网恋甚至“奔现”，诱骗被害人不断在直播间打赏礼物。打赏满一定数额后，主播和运营人员即以各种理由拒绝和被害人联系。打赏钱款一半被直播平台扣除，另一半则由宋某和主播、运营人员按比例分成。经审理查明，宋某等9人通过上述模式作案12起，获利19万余元。

2021年12月，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宋某、刘某、纪某等9人提起公诉。2022年11月，法院判处宋某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刘某、纪某等8人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3000元至1万元不等。

【检察履职】

细致审查案件事实，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姑苏区检察院深入剖析犯罪嫌疑人行为性质，精准认定诈骗犯罪。该案中，刘某和纪某等人采用假意与被害人见面、约会、谈恋爱等方式，要求被害人在直播平台刷礼物，达到目的后就不再与对方联系，这表明犯罪嫌疑人系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被害人财物，应当认定为诈骗犯罪。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通讯工具或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发布虚假信息、设置骗局，主要通过远程控制、非接触方式骗取不特定对象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因电信网络诈骗主要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其与普通诈骗犯罪相比，犯罪参与人和被害人更多、社会危害性更大，作案环节复杂、犯罪手段更加隐蔽、侦查取证难度增大。“两高一部”出台的相关意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出特别规定：设置统一治罪数额，明示列举从重情节，规定数额与数量情节双重处罚标准等。该案中的犯罪对象具有不特定性，犯罪嫌疑人选取作案目标并非针对特定个人开展诈骗，而是先通过发私信、点赞等方式广泛选取诈骗对象，将这些被选取对象吸引至自己公司主播直播间之后，再锁定这些被选取对象中出手阔绰的人员具体实施诈骗。同时，被害人在线上平台进行打赏、通过微信进行转账，线上交付财物。因此，该案应认定为电信网络诈骗。

充分分析论证，精准认定平台抽成性质。因直播平台对打赏钱款抽成50%，导致被害人实际损失与犯罪嫌疑人一方违法所得存在较大差距，是否将这部分钱款认定为诈骗数额对于部分犯罪嫌疑人的定罪以及量刑具有重大影响。主播与直播平台实际上形成了网络服务合同关系，由平台为主播提供直播媒介，主播使用平台的技术条件及用户资源，通过平台提供的打赏、结算、首页推荐等多项服务来获取人气以及打赏。虽采用从打赏礼物金额中进行费用扣除而非提前收取的方式，但平台抽成的手续费实质上属于主播入驻平台并使用平台的费用。因此，手续费应当认定为犯罪嫌疑人将平台作为诈骗工具所应当支付的工具费用，属于犯罪嫌疑人一方的犯罪直接成本，应一并计入犯罪数额。

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成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对9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多次教育引导。针对部分犯罪嫌疑人辩称诈骗金额仅为自己实际所得部分，检察官进行了详细的释法说理，告知其认定的理由和依据，促使犯罪嫌疑人理解并认同检察机关的认定标准。同时，检察机关在案件定性、诈骗数额认定等方面与辩护人、值班律师充分交换意见。在检察机关的释法说理、教育引导下，9名犯罪嫌疑人均自愿全额退赃退赔，犯罪所得被全额退赔，最大程度为被害人挽回财产损失。

【典型意义】

透过现象看本质，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电信网络快速发展，涉网络案件类型、作案手法不断更新，但诈骗犯罪根本性手段以及目的必然是通过种种手段骗取他人钱财，对于以合法外衣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检察机关应紧随时代发展，革新理念，抽丝剥茧，查明是否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等情况，准确区分行为性质，从而精准惩治犯罪行为，做到不枉不纵。

厘清法律概念，准确认定犯罪数额。犯罪数额的准确认定，对于犯罪嫌疑人的定罪量刑具有重大影响，对于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违法所得与被害人损失不一致的情形，检察机关应当准确厘清违法所得、犯罪数额、被害人损失等概念，准确把握犯罪成本与赃款处置所处犯罪不同阶段，找准行为时间节点，精准认定对定罪量刑具有重大影响的犯罪数额。

着力追赃挽损，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是否退赃退赔，是评价其是否真诚认罪认罚的重要因素之一。检察机关办理涉众诈骗案件，要将追赃挽损工作融入认罪认罚工作当中，督促引导涉案人员主动退赃退赔。提出量刑建议时，要把退赃退赔表现、损失挽回情况等作为从宽幅度的重要因素。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三个聚焦』高质效办好洗钱案件

□杜迎春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检察院自2021年建院以来，紧扣全省金融商务区所在地区域特点，将金融检察团队的品牌作为引领检察工作的有力“抓手”，综合运用监督立案、追捕追诉、自行补充侦查、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等监督手段，加强与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在本地区凝聚反洗钱合力。

聚焦团队建设练好“基本功”

红谷滩区检察院组建金融检察团队，专业化办理洗钱犯罪案件，通过进一步完善规范反洗钱犯罪案件办理机制及流程，凝聚内部打击合力，提升反洗钱案件办案水平。该团队被江西省委政法委评定为全省政法英模(集体)。

一是组建专案小组，实行专案专办。成立反洗钱工作小组，统一协调反洗钱工作，明确由第二检察部集中负责信息报送、线索管理、交流调研、宣传等日常事务。同时，由金融检察团队6名成员集中办理洗钱案件，实行专案专办。

二是开展同步审查，做到一案双查。在对洗钱罪的上游七类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刑检部门对是否涉嫌洗钱犯罪、是否有洗钱犯罪线索及下一步处理意见等进行背书确认，并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切实把同步审查、一案双查作为反洗钱检察办案的必经程序。

三是总结实务经验，提升打击水平。打击洗钱犯罪始终处于理论研究前沿课题，金融检察团队紧跟新的司法解释、实务办案指导理念，形成实务课程，不断提升打击能力。团队成员先后走进中国人民银行南昌、赣州、鹰潭、抚州等中心支行，南昌海关、南昌市公安局等单位分享反洗钱工作经验，并受邀同湖北省检察机关、辽宁省检察机关就洗钱犯罪案件办理进行交流。

聚焦监督办案打好“组合拳”

红谷滩区检察院充分履行好监督立案、追捕追诉、自行补充侦查、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等监督职能，注重加强与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在本地区形成反洗钱合力，洗钱案件办理质效明显提升。

一是深挖犯罪线索。在办理洗钱犯罪上游罪名案件的同时，充分运用监督立案、追捕追诉法律监督职能，引导侦查机关深挖相关洗钱犯罪线索。专案组成员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在侦查洗钱上游犯罪时，对犯罪嫌疑人及相关人员是否有洗钱或者“自洗钱”行为进行有目的、有方向、有侧重地侦查讯问，深挖资金链条，实现对洗钱犯罪的同步侦破。

二是强化证据收集。坚持引导侦查与自行补充侦查相结合，针对洗钱犯罪案件第一时间围绕上游犯罪是否定性准确、是否存在洗钱犯罪线索、是否构成洗钱犯罪等问题，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引导侦查。同时注重自行补充侦查，通过走访、取证、询问等形式收集关键证据，实现案件侦查突破。

三是做好行刑衔接。发挥行政、司法职能联动，加强与人民银行、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的沟通，建立信息共享和线索研判机制，拓展洗钱犯罪线索的来源，并就线索移送、案件办理结果反馈、专业咨询辅助等各方面建立协作机制。

聚焦法治引领建好“防控网”

一是统一办案理念。组织开展反洗钱同堂培训，邀请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反洗钱专门人员、法学教授讲授反洗钱工作及洗钱犯罪司法认定等相关问题，检察机关办案人员与纪委监委、公安机关、法院的相关人员一同学习。通过学习交流，大家厘清了办案中发现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对于准确认定洗钱犯罪有了共识，有效提升办理洗钱案件素能。

二是助力防范风险。结合案件办理发现有关金融机构存在机制不完善、存在漏洞导致洗钱行为有机可乘的情况，通过开展座谈、制发检察建议等形式，督促相关金融机构健全机制、堵塞漏洞风险，有效维护区域金融安全。

三是组织开展宣传。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公安机关协作拍摄反洗钱公益宣传片，向群众宣传洗钱犯罪的危害。采取走访社区、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反洗钱犯罪宣传，动员群众自觉抵制和远离洗钱犯罪。配合央视《焦点访谈》专门介绍了曾某洗钱案，结合案例提示洗钱陷阱，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作者单位：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2月20日(总第10477期)

合肥利辉彩钢结构有限公司、孙辉：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辉邮门窗有限公司与被告圣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市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利辉彩钢结构有限公司、孙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5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治：本院受理原告范宝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57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26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第一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超诉被告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第一分公司、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04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凡宗玉、刘保才、甘新爱、刘申永、李庆艳、李如愿、闫梦磊、陈仁龙、葛玉英、刘曼曼：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十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103民初342、343、345、347、350、351、357、360、361、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透支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二、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博文、刘某、纪某等9人：本院受理原告宋某、刘某、纪某等9人提起公诉。2022年11月，法院判处宋某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刘某、纪某等8人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3000元至1万元不等。

杨伟玉：本院受理原告赵阿龙诉被告杨伟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6900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廖玲利：本院受理原告薛小伟诉被告廖玲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9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借款49000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家明、方坤、合肥明晓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耀宁诉被告郑家明、方坤及第三人合肥明晓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海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海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0111民初1875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上海富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玉洁、周天兴：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玖耀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富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玉洁、周天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0111民初21795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建军、金鑫、王伟朋、朱家良、王伟、孙州、谭立群、钱良坤、孟庆军、韩建强、万冕、李婷婷、黄方红、郭小宝、范春梅、蔡秋成、吴强、谢群群、张新凤、代显锋、丁国庆、游文龙、钟海琴、谢辉、徐冉冉、李海军、叶南军、叶涛、史淑芹、阮维华、秦少林、强成木、吕明刚：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三十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15239、15240、15242、15245、15246、15249、15251、15253、15254、15256、15257、15258、15259、15260、15261、15264、15266、15267、15269、15271、15272、15273、15274、15275、15276、15278、15280、15281、15282、15283、15284、15285、15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透支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二、驳回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芝东：本院受理原告方红玲与你、张晓伟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6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永琪：本院受理原告太原市和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朱永琪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90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代偿金额30000元、借款利息28233.33元，并以128233.33元为基数，支付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金国银行同期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并由你承担本案受理费2865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程悦：本院受理原告徐怀童与被告程悦、程伟、马玉兰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11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程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徐怀童彩礼款311080元，被告程伟对其中的281680元部分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徐怀童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996元，由原告徐怀童负担2400元，由被告程悦负担559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被告程伟已在上诉期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海小锐：本院受理原告刘鹏飞与被告海小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93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海小锐：本院受理刘鹏飞与海小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2023)皖0111民初19304号民事判决书，由于刘鹏飞在上诉期限内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本院依法向你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华大建设有限公司、任丽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安徽华大建设有限公司、任丽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8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华大建设有限公司、任丽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97707.65元、罚息484.38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5月17日，此后继续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安徽华大建设有限公司、任丽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律师费183.3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81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安徽华大建设有限公司、任丽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冉锦商贸有限公司、李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阜阳冉锦商贸有限公司、李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皖1202民初10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阜阳冉锦商贸有限公司、李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39997.33元、罚息1666.64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11日，此后继续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阜阳冉锦商贸有限公司、李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律师费183.3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6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阜阳冉锦商贸有限公司、李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慷谱贸易有限公司、汪卫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阜阳市慷谱贸易有限公司、汪卫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阜阳市慷谱贸易有限公司、汪卫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及罚息885.36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11日，此后继续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阜阳市慷谱贸易有限公司、汪卫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律师费91.9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4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阜阳市慷谱贸易有限公司、汪卫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左敬明：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左敬明、安徽高速阜阳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9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左敬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634210.29元及利息17896.84元、罚息89.29元、利息复利399.63元、罚息复利1.27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7月21日，此后按照《个人房产抵押贷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对被告左敬明抵押的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文化路6号高速时代公馆17#住宅配套楼703室(皖(2021)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360894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26元、财产保全费3783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左敬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金天地休闲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朱国存与被告阜阳市金天地休闲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067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继虎：本院受理原告张胜强诉你与刘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材料款237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780元(以237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暂计算至2023年11月29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780元，此后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款项结清之日)，并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茜茜、王文生：本院受理原告李以芳诉被告刘茜茜、王文生、安徽阜阳建军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7492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7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李以芳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原告李以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武言：本院受理原告申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武子祥：本院受理原告杨自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欠原告的借款20000元(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28日起计算至还清时止按年利率LPR计算)，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谢峰：本院受理原告方大维与被告谢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20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